

國立草屯商工住宿學生固定外宿(補習)申請表

班級	座號	寢室床號	姓名	性別	身分證字號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1. 本表提供住宿同學長期申請外宿使用，經申請後恕無法退還部分住宿費。 2. 同學經家長同意後始得提出，申請核准後不需在提出一般請假手續，唯同學應遵守外宿規定，不得有欺騙家長與師長之情形，申請外宿無故未返家，經查獲記小過處份。 3. 本表申請適用於 <u>假日收假</u> 返校及 <u>平日參加補習班</u> 等情形。			
申請期間	月 日 至 月 日 每週				
學生簽名					
家長簽名					
各級承辦及主管人員審核簽章					
班級導師	生輔組長		學務主任		
宿舍舍監					
輔導教官					